

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皋路 129 号塑三文化创意园区艺能传媒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审议《董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10、审议《监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凭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21日 09:00-14: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南皋路129号塑三文化创意园区艺能传媒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皋路129号塑三文化创意园区艺能传媒二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10-64326781，18618180570

联系传真：010-64326781

联系人：李锦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供。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4日